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2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被告 林文進

廖仁裕

莊妙莊
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海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璘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

01 2號裁定要旨參照)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一「起訴聲明」欄所示，經
03 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43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4 幣(下同)334萬4,683元確定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擴張聲明如
05 附表一「擴張後聲明」欄所示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6 350萬1,093元(計算式詳附表二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5
07 6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0,695元，尚應補繳1,87
08 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9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錦源

19 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，下同）：
20

起訴聲明	擴張後聲明
本院114年7月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示之下列分配金額及債權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： (一)表1次序3債權種類為代扣被告莊妙莊執行費之分配金額6,800元、莊妙莊表1次序4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3,290,382元、被告廖仁裕表1次序5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615,309元、被告林文進表1次序6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615,309元。	本院114年7月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示之下列分配金額及債權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： (一)表1次序3債權種類為代扣莊妙莊執行費之分配金額6,800元、莊妙莊表1次序4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3,290,382元、廖仁裕表1次序5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615,309元、林文進表1次序6債權種類為第1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615,309元。

01

<p>(二)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公司)表1次序12之債權逾83,220,964元之部分。</p> <p>(三)被告海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海原公司)表1次序17之假扣押債權96,336,199元。</p> <p>(四)元大公司表2次序9之債權逾83,220,964元部分。</p> <p>(五)海原公司表2次序14債權種類為表1分配不足之分配金額448,277元。</p>	<p>(二)元大公司表1次序12之債權之前未受償利息債權36,862,432元，及依債權原本36,035,153元所計算之自103年3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之利息債權。</p> <p>(三)海原公司表1次序17之假扣押債權96,336,199元。</p> <p>(四)元大公司表2次序 之前未受償利息債權36,862,432元及依債權原本36,035,153元所計算之自103年3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之利息債權。</p> <p>(五)海原公司表2次序14債權種類為表1分配不足之分配金額448,277元。</p>
--	---

02
03

附表二：

原告普通債權			債權額比例	擴張後可受分配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編號	債權種類	債權數額		
1	借款	350,325,880元	0.670183	3,034,391元
2	表一分配不足	347,291,424元	0.670183	2,096,751元

備註：

- 1.表1部分扣除優先債權後之可供分配金額為4,527,800元(計算式：執行所得金額4,801,000元-262,631元-10,569元=4,527,800元)。
- 2.剔除表1債權次序3、4、5、6、17及12逾66,797,352元之部分後，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522,731,351元。
- 3.「債權額比例」欄為原告普通債權數額除以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，表1原告普通債權額合計350,325,880元，債權額比例0.670183，變更後可受分配金額3,034,465元。
- 4.表2部分扣除優先債權後之可供分配金額為3,128,690元(計算式：執行所得金額3,360,000元-7,396元-223,914元=3,128,690元)。
- 5.剔除表2債權次序9逾66,797,352元之部分、次序14及表1分配到之金額後，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518,203,551元。
- 6.表二原告分配不足部分合計347,291,424元，債權額比例0.670183，擴張後可受分配金額2,096,796元。